



浙江助推未保省域治理现代化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史勇

近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姚·蓝”工作室迎来一批特殊的客人,他们是来自余姚市第一实验小学的16名四年级学生。第八检察部的检察官小姐姐带领同学们参观“姚·蓝”工作室,普及法律知识,讲解相关案例。同学们还收到了检察官小姐姐精心准备的小礼物——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手册,手册以问答形式生动易懂地介绍了未保法修订亮点。

今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

去年以来,浙江省检察机关狠抓契机,转变理念,强化监督、深化创新,着力护航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大局,助推未成年人事务省域治理现代化。

教育救助两不误

4岁的小暖(化名)自出生就没见过父亲,母亲又因贩卖毒品入监服刑,小暖成为事实孤儿。2020年7月,舟山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检察官们经多方走访调查,对孩子展开司法救助。经过一个多月爱心接力,检察官终于赶在开学之前,帮孩子办理好了入幼儿园急需的户籍证明并送去4万元司法救助金。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孔璋介绍,去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涉未刑事案件6099件8424人,其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496件5283人,办案情况平稳有序,对

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和保护救助也在稳步前行。

浙江省检察院第一时间组织各级检察院摸排665名仍在考察期的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在疫情防控期间接受帮教情况,引导采取线上线下一体化方式,依法规范做好涉案未成年人跟踪帮教工作,确保疫情期间帮教不掉线。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快速快诉疫情期间黄某某以测量体温为由入室性侵8岁女童案、浦江检察院从严从快办理杜某某等人利用学生上网课实施诈骗案,均获评最高检涉疫未检典型案例。部署开展法治网课创作,如杭州市检察院联合阿里巴巴开设了支付宝平台“未来说法”法治教育栏目,对预防性侵、诈骗等犯罪进行网络普法。

与此同时,浙江省检察机关积极创新体系机制,推动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随着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首创的强制报告制度和宁波市检察机关的人职查询制度被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发展,省检察院联合教育、公安、卫健等8部门出台浙江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细化操作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强制报告与人职查询制度,持续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通过加大早期预防、监管约束,着力破解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违法犯罪多发问题。联合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办出台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作机制建设的十项举措;会同团省委,做好杭州萧山、温岭等全国未检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工作,加快推动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精细办案扛责任

在宁波市鄞州区的鄞州二院,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地方。这里面积约为60平方米,由监控室、询问室、身体检查室和休息等候区4个功能区块组成,并拥有独立进出的隐私电梯和大门,私密性极高。这是未成年人被性侵后的“一站式”办案特殊询问场所,可以对未成年被害人在同一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等工作,具有及时优先性、隐私保护性和全面科学性等优点。

自2016年以来,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作为全省试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试点单位,在全国首创了“检警一体、检医合作”的“一站式”办案机制,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取证、检查一次性到位。截至2020年底,全省已建有“一站式”办案场所48个,先后对579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一站式”询问取证工作。

“细节决定成败。我们秉持涉未案件无小案理念,狠抓精细化办案,审慎处理每一起涉未案件,着力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导责任。”孔璋说。

据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不纵容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603件3141人,批准逮捕1227人,提起公诉1553人,其中,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63人,无期徒刑以上17人。

对未成年人犯罪中主观恶性大、犯罪情节恶劣的,浙江坚持“宽容不纵容”,做到依法应当逮捕的逮捕,应

父母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财产权同样须保障

法治青读案

□ 于旭坤

弱小的孩子需要每一个人的呵护与关爱,为了让他们健康快乐地成长,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也就是说,在处理任何有关孩子的事务时,我们首先要想到孩子的利益是什么,然后尽可能地保证他们的最大利益。在这一点上,即使是父母也不能以爱的名义伤害他们。

霍艳与丈夫宋磊因为感情不和离婚,年仅4岁的女儿判归父亲抚养,霍艳隔段时间会去看望女儿小雅。一日,霍艳接到宋磊的电话,说要她一起作为共同原告打一场官司。

原来,霍艳离婚前正赶上宋磊家拆迁,根据当地拆迁政策,四世同堂可享受宅基地困难补助款12万元,当时尚未离婚的宋磊一家三口和宋母以及宋磊奶奶作为四世同堂申请了这笔补助款,但是,由于宋磊的奶奶与其次子宋金奎(宋磊的叔叔)一起生活,所以宋金奎领取了这笔12万元的补助款。因数次索要未果,宋磊希望霍艳和他以及小雅、宋母一起作为原告起诉叔叔宋金奎,要求对方返还9万元补助款。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这笔四世同堂补助款中,具体份额约定为每一代人3万元,即宋磊的奶奶3万元,宋磊的母亲3万元,宋磊和霍艳3万元,小雅3万元;因小雅尚未成年且归父亲抚养,确定由其父宋磊暂为保管其3万元;宋母的3万元转移给宋磊,双方已确认,法院予以尊重。因此,法院最终判决宋金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小雅、宋磊共计75万元,给付霍艳15万元。

就这样,小雅有了一笔属于自己的3万元存款。对于接下来如何处分这笔存款,霍艳和宋磊发生了分歧。最后在律师的建议下,双方同意给小雅购买一份保险,这对离异的夫妻为了孩子又重新坐在了一起。

在这个案件中,我们要认识到未成年人同样有财产权,而且父母不能随意处置未成年人的财产。否则,父母就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先,未成年人同样有财产权。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于出生,也就是说,无论其性别、年龄、种族等,他(她)都是一个独立个体,依法享有人身权和财产权。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而且,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本案中,小雅年仅4周岁,但是她同样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因此,人民法院将小雅作为四世同堂之一判决其取得3万元补助款。

其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民法典第35条第1款规定,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6条比较全面地规定了监护人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以及不得实施的行为,其中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不得违法处分、侵占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本案中,由于小雅没有能力对这笔款项进行支配,那么她的监护人宋磊和霍艳可以代为保管或者支配,但是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支配。霍艳本来特别担心宋磊将小雅的这笔钱挥霍掉,因此,她专门跟宋磊协商如何处置。起初,宋磊认为自己直接抚养小雅,有权作出任何处理。但是,

后来在律师的帮助和霍艳的耐心沟通下,宋磊明白了霍艳同样是小雅的监护人,两人应当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属于小雅的3万块钱作出安置,而不能够侵占、私吞等。

最后,如果一方侵犯了未成年人的财产权,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变更抚养权甚至撤销监护人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6条列举了一些可以申请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情形,如果直接抚养一方严重侵犯未成年人的财产,则属于正当理由之一,那么另一方有权到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抚养关系。此外,根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规定,如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则有可能被人民法院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希望父母离婚后,仍然深爱孩子并且为了孩子的最大利益而友好沟通,让孩子仍然享受可贵的父母深情。

(作者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令禁止

10

为打好禁毒战 贡献力量

法治青点悟

前几天,我参加了“金盾护航”青少年禁毒教育项目的开幕仪式,现场通过北京市天堂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对毒品知识的讲解,深深感受到,我们应该从自身做起,远离、抵制和积极宣传毒品对人们身体健康的危害。

毒品,这个词想必大家都不陌生,也是每个人都不敢靠近的东西,一旦靠近了它,就会对它上瘾,很难戒断。但往往有些人就会对其好奇,这种好奇心让他们坠入深渊,从而无法自拔。

毒品分很多种类,有海洛因、冰毒、摇头丸、K粉等。这些毒品会对身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能使一个家庭破裂,同时也会影响社会稳定,导致严重后果。毒品就是一个恶魔,吸食者一旦上瘾,就会成为它的殉葬品。

有些青少年因为吸食毒品而误入歧途,他们将自己的未来和前途毁于一旦,迎接他们的将是一副冰冷的手铐,亦或是奔向死神的怀抱。吸毒等于自杀,吸毒就相当于和死神肩并肩,吸毒是一件可耻的事情,青春正当时本应前程繁花似锦却因吸毒误入歧途,所以我们应该远离、抵制毒品,积极宣传毒品的危害性,并影响周围的人。

在开幕仪式上,戒毒民警为我们讲述了一个现实例子:小张由于对毒品知识了解较少染上了毒品,自打吸毒上瘾后,小张就感到人生的绝望,但是通过天堂河强制戒所的治疗,小张已成功摆脱了毒瘾。对于成功戒毒,小张最深的体会就是一定要年少时就深深地种下拒绝毒品的种子。

作为一名学生,更应该从自身做起,远离、抵制和积极宣传毒品对人们身体健康的危害性。多年来,我们学校致力于在校内外开展禁毒防艾普及教育,加入“金盾护航”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学校的禁毒教育资源。我要为打好禁毒人民战争贡献出自己的青春力量。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张家康
本报记者 徐伟伦整理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谭小兵

“现在绿草茵茵,又干净又漂亮。感谢检察官为孩子们办了一件大好事!”近日,家住重庆市渝北区山山小学(化名)附近的王大爷指着校园旁边的一处绿化地块,高兴地告诉前来回访的检察官,他现在每天都要到这里来散步。

而在一个月前,这块绿地还是另外一副模样。因长期无人管理,垃圾越堆越多,这里成了卫生死角,孩子们路过都要捂住口鼻。

这前后巨大的变化,缘于渝北区检察院的一次巡查。

今年3月,渝北区检察院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对辖区大街小巷开展环保公益巡查。检察官丁涵巡查到山山小学附近时,眼前一幕让他感到震惊:建筑垃圾胡乱丢弃在学校旁边,居民的生活垃圾也随意倾倒在建筑垃圾上,发出阵阵恶臭,苍蝇蚊虫嗡嗡乱飞……

“垃圾滋生有害蚊虫、产生腐臭气味,对校园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必须立即立案调查,彻底整改。”丁涵将这一线索汇报后,渝北区检察院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组建办案小组,对现场拍照取证,并查清各部门和镇街的权责归属。

4月6日,渝北区检察院向管理山山小学的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履行环境卫生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山山小学周边堆放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市容卫生巡查工作,针对辖区校园周边、公租房小区等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检查;推动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科学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宣传垃圾分类政策,提升居民分类处理垃圾的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该主管部门立即组织专门队伍清理山山小学旁边的露天垃圾,并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然后将空地进行农田改造,号召附近居民前来种植蔬菜。

近日,渝北区检察院联合该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的时候,这块空地已经种满了绿植与蔬菜。

为了更进一步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今后渝北区检察院还将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等涉及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等领域,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持续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净化未成年人生活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漫画/高岳